

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9 年度警察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局已於 <u>109 年 5 月 12 日及 10 月 30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8 人</u> (<u>47.06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9 人</u> (<u>52.94%</u>)。 3. 109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紀國雄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8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50%</u> 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(1)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13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8 人</u> (<u>61.54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5 人</u> (<u>38.46%</u>)。 (2)考績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5 人</u> (<u>71.43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6 人</u> (<u>28.57%</u>) (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)。 (3)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1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3 人</u> (<u>68.42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6 人</u> (<u>31.58%</u>)。〔內聘委員因職務轉換，原女性委員變成男性委員〕 (4)法規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</u> (<u>63.64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4 人</u> (<u>36.36%</u>)。 (5)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</u> (<u>54.55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5 人</u> (<u>45.45%</u>)。 (6)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</u> (<u>40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9 人</u> (<u>60%</u>)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(7)勞資會議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6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4 人</u> (66.67%)；女性委員 <u>2 人</u> (33.33%)。 (8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8 人</u> (47.06%)；女性委員 <u>9 人</u> (52.94%)。 (9)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3 人</u> (33.33%)；女性委員 <u>6 人</u> (66.67%)。 (10)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3 人</u> (33.33%)；女性委員 <u>6 人</u> (66.67%)。 (11)人事甄審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7 人</u> (80.95%)；女性委員 <u>4 人</u> (19.05%) (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)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	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5005 人</u>(男性 4239 人(84.70%)，女性 766 人(15.30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503 人</u>(男性 458 人(91.05%)，女性 45 人(8.95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4 人</u>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742 人</u>(男性 4006 人(84.48%)，女性 736 人(15.52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964 人</u>(男性 790 人(81.95%)，女性 174 人(18.0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599 人</u>(男性 3881 人(84.39%)，女性 718 人(15.61%))。受訓比率為 <u>94.75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5.25%。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81 人(男性 437 人(90.85%)，女性 44 人(9.15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22 人(男性 101 人(82.79%)，女性 21 人(17.21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65 人(男性 425 人(91.40%)，女性 40 人(8.60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95.63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4.37%</u>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0.75 小時</u>。(108 年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)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法案名稱：_____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 (3)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_____件；無關：_____件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。 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<u>蘆竹分局廳舍新建工程</u>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林滄崧</u>。 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<u>1</u>件；無關：_____件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。 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<u>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執勤技巧講習</u>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林滄崧</u>。 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有關：__件；無關：1 件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0 件。	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於 108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37 項，109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39 項，新增 2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 <u>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性別及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按性別</u> 。 2. 本局於 109 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為： <u>桃園市警政性別圖像 2019</u> 。 3. 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 109 年 2 項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。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五	性別預算	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	1. 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,260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108 千元。 2. 本局會計室已彙整各所屬機關(單位)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及 10 月 30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	1.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